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十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1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内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證交所112年6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120009639號函，因應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企業境外上市發布相關規範，規劃之因應措施及主管機關112年7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141217號函，為掌握發行公司申請SPO時法律遵循情形(包含當地國法令)，增訂承銷商輔導發行人辦理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是否應備案之評估意見，且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及聲明所出說明無無虛偽、隱匿。 |